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 编号: 2020-042) 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,代表股份共计152.988.4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.510.030 股的比例为 43.7723%。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,代表股份共计152,971,750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,510.030 股的比例为 43.7675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共计 16.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349.510.030 股的比例为 0.004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6 人(以 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57.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349.510.030 股的比例为 0.102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决策权限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 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 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: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 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 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2,974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43,4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0828%;反对4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1192%;弃权10,0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.79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郭芷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

董 事 会

